

(請求接見者只需填寫此頁即可) (範例)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 填表日期: 109年 1月 1日星期一

收容人姓名	編號	場舍	請求接見日期及時間			
陳小美	0345	一工	年 月 日 : - :	年 月 日 : - :		
請求接見者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住居所	出生年月日	職業
陳大明	父	A123456789	03-4897052	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 111 號	56.01.01	水電

相當理由 (應檢具勾選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)

- 家屬或最近親屬，說明: _____
- 律師或辯護人，說明: _____
- 非前二款之人，請勾選以下事由:
 -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
 -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
 - 罹患重大傷病
 - 具身心障礙情形
 - 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
 -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
 -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
 -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，說明: _____

請勾選相當之理由

申請使用通訊設備之種類 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數字。其他通訊設備請依機關公布之種類為限)

- 電話設備，號碼: _____
- 遠距設備，鄰近機關: 台北監獄
- 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: _____

記得填寫喔

備註:
一、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。
二、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 9 條辦理。
三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電話: -)。